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有關董事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聘任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之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獲選舉董事的委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彼等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董事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取得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馮若凡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3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張姝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0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徐義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2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趙紫劍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1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王茂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4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潘新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5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高平陽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166號）。根據該等批准文件，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核准。本行謹此歡迎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有關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上述獲選舉的董事的任職資格後，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本行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對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董事長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及批准了關於重選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浩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郭浩先生（主任委員）、張秋雲女士及徐義國先生。

審計委員會：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王茂斌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王茂斌先生（主任委員）、趙紫劍女士及潘新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趙紫劍女士（主任委員）、馮若凡先生及徐義國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趙紫劍女士及潘新民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平陽先生(主任委員)、張姝女士及王茂斌先生。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聘任行長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劉凱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劉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劉凱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本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行長；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籌建部負責人；自1993年7月至2013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科員，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

劉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本行已與劉凱先生簽訂聘任合同，其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凱先生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凱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本行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聘任董事會秘書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潘文堯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潘文堯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其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潘文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文堯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

潘文堯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歷任本行金融租賃工作組副組長，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代為履職董事長、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銀行工作，歷任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業務部副經理、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西區支行負責人、行長，隴海路支行行長，潤華支行行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安陽分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國銀行鄭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處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集團銷售經理。

潘文堯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本行已與潘文堯先生簽訂聘任合同，其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文堯先生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潘文堯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本行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